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且其是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熟悉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年 月 日